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**

**擬升等教師在校期間配合推廣教育推展業務資料申請表**

**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教師姓名 |  | 所屬系所 |  |
| 申請資料年**(至多五學年)** | 學年度第　　學期　至　　　學年度第　學期 |
| 申請項目 | 🞎擔任開班主持人🞎擔任授課教師(含共同授課)🞎其他(請說明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) |
| 用途說明 | 🞎本績效證明以提出升等當學期為基準，提供前3學年資料，至多不超過5學年。🞎其他(請說明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) |
| 本人申請 | 單　位　申　請 |
|  | 申承請辦單人位　 | 非教師本人申請，需檢附「個人保密切結書」。 | 系(所)主管 |  | 院單長位或主管 |  |
| 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-教育推廣中心 |
| 承辦人 | 配合提供上述資料並以機密文件方式處理。 | 中心主任 |  | 單位主管 |  |

說明：1.本項資料彙整提供約需５個工作天。

 2.非教師本人申請，需檢附「個人保密切結書」如后，並依個資法及相關規定妥為保管及運用資料。

保存期限：一年

紀錄編號：╴╴╴╴╴╴╴╴

**個 人 保 密 切 結 書**

切結人 ，願遵守以下之保密責任：

1. 本人保證嚴守工作保密規定與國家相關法令，對獲自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、業務資料，負完全保密之責，絕不擅自洩漏、傳播職務上任何業務相關資料、個人資料及任職期間經辦、保管或接觸之所有須保密訊息資料；並尊重智慧財產權，絕不擅自複製、傳播任何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任何程式、軟體，違者願負法律責任。
2. 任職期間經辦、保管或接觸之個人資料、業務資料應善盡保管、保護責任，如因個人疏失導致資料外洩，願賠償相關之損失及法律之責任。
3. 因工作需要進入本校機敏工作處所，保證恪遵保密檢查及安全管制規定。
4. 未經本校授權同意，不得私自蒐集、處理、利用非業務範圍內之個人資料。
5. 工作終止或離職時應歸還所保管之個人資料及業務資料，未經本校同意不得複製個人資料及業務資料離校。
6. 保密責任不因合約終止或人員離職而失其效力，保密期間迄本校對該等保密資訊解除機密為止。
7. 若違犯法令或規定，切結人同意接受本校懲處或法律制裁，並賠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一切損失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切結人姓名：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